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1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315-143412-9285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3/2024 14:34:1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ui Ho Y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Other Specified Use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反對 Oppose	<p>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filling of pond for "Other Specified Use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t violates the principle of "not net loss in wetland area and function" under TPB PG-12C. The TPB-PG has been observed for many years for vetting planning application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area. 2. Violation of TPB-PG 12C would set an undesirable precedent for more filling of ponds in the deep bay area. 3. It may also raises appeals and legal challenges from private developer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PB PG 12C in numerous cases that have been rejected based on this guideline. 3. There is no commitment in the proposal and area of compensation of wetland in Sam Po Shue conservation park. Sufficient commitment and details should be given before TPB's consideration. 4. This is not the only suitable location for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There are sufficient land supply in the vicinity. There are possible alternative sites that does not require filling of ponds in deep bay area.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2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318-222458-8436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8/03/2024 22:24:5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WONG SHEK HO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濕地生態功能不會出現淨減少	反對 Oppose	<p>誤導一：錯用雀鳥密度單一計算魚塘生態價值。雀鳥有不同習性，個體之間亦有差異，某啲雀鳥嘅棲息地同覓食地跨越后海灣唔同地區嘅魚塘濕地，某啲只會好忠誠地用某處嘅生境（如新田）。當局單以雀鳥密度計算生態功能價值，會低估發展對雀鳥的影響，亦無法反映魚塘濕地嘅多樣功能價值，包括生物多樣性、生態完整性及連通性、生境質素、生境對區域的重要程度、生態系統服務價值（如滯洪、固碳、大氣調節、漁業價值...）等。</p> <p>誤導二：只以四種雀鳥作指標（黑臉琵鷺、大白鷺、蒼鷺、普通鸕鶿）新田錄得超過50種具保育價值鳥類，但當局選擇性評估當中四種魚食性雀鳥，直接無視多種鳥類及具不同生境需求嘅物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哺乳動物、昆蟲、兩棲及爬行動物等，如：歐亞水獺 (2) 擁其他食性嘅雀鳥，如：多以無脊椎動物為食嘅鴿鷓類 (3) 對干擾尤其敏感嘅雀鳥，如：潛水鴨（包括全球極度瀕危青頭潛鴨、#

全球易危紅頭潛鴨、「本地關注」鳳頭潛鴨等)、鑽水鴨、國家級保護猛禽

(4) 於魚塘繁殖或育雛嘅雀鳥，如：池鷺、小白鷺、小鵝、白胸苦惡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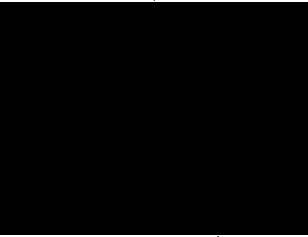
(5) 開闊原野雀鳥，如：極度瀕危黃胸鵝等小型陸地雀鳥
誤導三：引用補償效果未經證實嘅豐樂園環評報告 當局引用2009年涉及填塘嘅豐樂園環評報告，報告聲稱補償措施「生態功能可提升45%」，從而推斷新田發展經補償後，生態功能價值亦會不跌反升，每種雀嘅生態功能可增加超過45%。

然而，豐樂園發展項目規模遠細於新田科技城（住宅發展佔4公頃及補償濕地佔76.1公頃），而且發展順序為「先開展補償措施、後發展」而非「先填塘發展、後補償」，加上豐樂園生境實況與新田不同，根本缺乏可比性。更重要嘅係，豐樂園仲未動工，補償效果仍然係未知數。署方同顧問竟然就咁照用，仲話可以提升生態功能，究竟係哪來嘅信心？
誤導四：計算方法欠透明度 環評文件只顯示計算結果，例如結果得出發展後可能會損失17.3隻黑臉琵鷺，看似精準，但其實連雀鳥數字、濕地面積等原始數據欠奉。究竟計算雀鳥密度（雀鳥數量÷面積）嘅分子分母係點樣得返黎？點解係用呢組數據去計算？到底會唔會計錯數、或有「編輯錯誤」？公眾都無從得知，難以排除顧問為「計掂數」而亂用數據嘅可能性，更為未來嘅后海灣嘅發展立下不良先例。

當局所謂嘅「生態補償」似乎只為合理化大面積填濕地，而不在乎有冇科學根據，無視30年來嘅濕地規劃原則，更不在乎打爛后海灣（又叫深圳灣）呢片大灣區獨有嘅「生態名片」，甚至損害中國作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5次大會主席國嘅聲譽。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2024-03-20

Re: SANTINTECH Project (Peti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fax: 28770245/25228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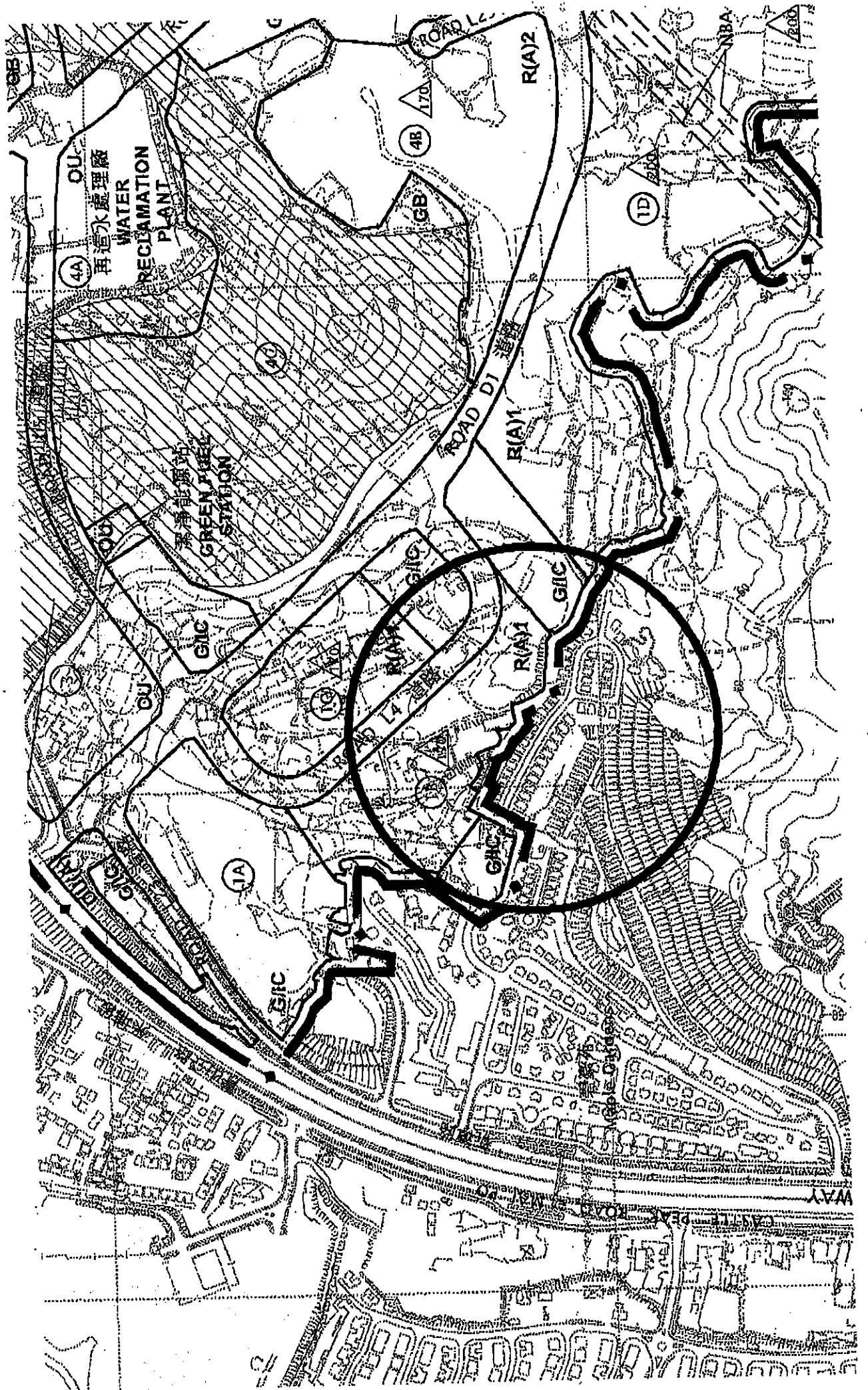
I refer to the Santin Development.

I am in support of this program but could you consider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 (1) Due to increased population, please improve/widen roads, increase number of footbridges/tunnels, public transportation and provision of public facilities, e.g. public library, swimming pools, sports centres, shopping facilities, medical facilities, wet market, etc.
- (2) My residence is close to the development, please ensure **sufficient distance** between the newly developed developments (up to 40-storey?) to avoid deterioration of air quality, lightning and even crime situation. I'd suggest a distance of at least 60 meters between the new buildings from my residential complex to ensure privacy to both sides of residence.
- (3) Building/erection of partition walls of the new developments from my residential complex to protect both sides from crimes and provision of sufficient surveillance, sensor-lights and drainage, etc.
- (4) My family have a distant view with green vegetation and long range view to the Mainland China, please assess the density impact to minimize negative externalities to the neighbors and consider subsidies to those affected.

Mr. HO Chi-keung Frankie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4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323-173322-5762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3/03/2024 17:33: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朱力恒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	反對 Oppose	反對新田科技城大面積填塘，破壞香港生態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5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326-022537-068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03/2024 02:25:3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黃可偉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元朗新田發展	反對 Oppose	新田的魚塘及濕地風景美麗，有很多小動物在這裏生活，也有村民在這裏生活多年。希望政府繼續保留新田原有風貌。維持不動已經是發展。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6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326-215356-7940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03/2024 21:53:5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TANG Wang Ke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環境影響評估可信性	反對 Oppose	<p>政府一直提倡數據透明化，並透過資料一線通 (data.gov.hk) 平台鼓勵大眾獲取和使用公共數據。然而，在新田科技城的發展規劃中，這種透明性的承諾似乎未能得到充分落實。</p> <p>環境影響評估對於任何大型基建項目都是至關重要的。它不僅涉及建設影響的評估，還涉及對周邊生態和社區的長遠影響的考量。對於新田科技城而言，先前的規劃已經顯示了政府對濕地保育和生態敏感區的關注。然而，最新的發展方案似乎未能充分展示這些關鍵因素的考量，這引起了公眾對計劃可行性的合理質疑。</p> <p>在當前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技術的支持下，政府有能力及資源透過地理空間實驗室等先進工具來分析和共享重要數據，以增強計劃的透明度。這不僅有助於專業人士進行深入分析，還能讓公眾更好地理解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在知情的基礎上給予支持或提出建議。</p>

此外，對於參與研究服務的公司收集的數據可信性的質疑，也凸顯了開放數據的必要性。若政府能夠在早期階段就透過資料一線通等平台分享相關數據，將有助於建立信任，並允許公眾和專家進行獨立的第三方審核。

總結而言，數據的開放不僅是推動政府透明度的工具，更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重要一環。新田科技城的發展計劃若能夠在數據共享方面做得更好，將有助於提升計劃的社會接受度和環境責任。政府應當把握這個機會，通過開放數據實踐，展現對公眾和未來世代的承諾。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S/STT/1

17/04/2024 16:5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7

From:

To: "tpbpd"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1 attachment



STT Fung Kam Lam 20240416.pdf

敬啟者：

本人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詳見附件。

申述人姓名： Fung Kam Lam

身份證首四個字符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 TT/1

本人姓名: Fung Kam Lam 身份證首四個字符 

本人反對題述草圖，理由如下：

1. 在圖則界線內大片活躍及被視為「荒廢」的漁塘將被填平。當局介紹新田科技城發展時，不時「強調」漁塘並非「自然濕地」，似乎意有所指。回顧《拉姆薩爾公約》（即「濕地公約」）締約國在2022年於武漢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武漢宣言》，各締約國「迫切宣告」：

在《公約》締結51周年之際，為避免全球濕地持續退化和喪失而引發的系統性風險，我們必須以強烈意願和實際行動，促進各類濕地的保護、修復、管理以及合理和可持續利用。¹

兩相比較，令人無語。

2. 當局或謂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可作出（未能證實效果的）「補償」，問題是在城市規劃框架而言，劃在《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未能作出嚴格土地用途規管，隨時走樣變形。請參見附件本人就該草圖作出的申述。

3. 保護雀鳥飛行路線或鷺鳥林的土地用途劃設（zoning）所起作用並不足夠，只是杯水車薪。例如《說明書》第12.4.3：「在第19C及20區提供休憩用地，旨在保留雀鳥的飛行路線和米埔隴村的鷺鳥林。就此用地進行設計和落實工作時須小心謹慎，並遵照有關研究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生態緩解／改善措施。」問題是「休憩用地」（open space）本身的規劃限制十分寬鬆（見下圖「土地用途表」），不難想像鷺鳥林會因為各種無須經委城規會把關的「經常准許用途」干擾。將有關地區升格，加強保護力度為何不是選項？

4. 有關「自然保育區」在《註釋》「備註」中涉及填土／填塘、挖土等工程的「政府豁免條款」應刪除。

—完—

¹ 英文原文：THEREFORE DECLARE WITH URGENCY that,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1st anniversary of the Convention, strong will and practical actions are needed to promote the conservation, restoration, management, wise and sustainable use of all types of wetlands and to prevent and/or to mitigate the systematic risks arising from the continuing loss and degradation of wetlands worldwide. 見公約官方網頁

圖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土地用途表」中「休憩用地」

- 7 -

S/STT/1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燒烤地點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公園及花園 涼亭 行人專區 野營地點 運動場 散步長廊／廣場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只限地下)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地下) 休憩處 動物園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人口除外)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未另有列明者)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附件

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MP/7

就上述草圖，本人 Fung Kam Lam () 有以下意見。

1. 修訂項目A1、B 及 (e)。是次修訂將大片原為「自然保育區」等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規管的內容及要求卻大幅放鬆。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一個重要功能按當局而言，是新田科技城佔去大片魚塘濕地的補償措施。令人擔憂的是，漁護署只是「仍在詳細研究中」，新田科技城項目倡議人(即土拓署)也只是被要求就相關的「生境再造及管理計劃」包括魚塘管理措施向環諮會「交幾頁紙」(見《明報》2024年3月19日A6版)，可見在環評條例框架而言，對(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詳細規劃的跟進與監察已所餘無幾。再者，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下一步勘查研究原來由土拓署負責，而不是漁護署(見附圖1土拓署顧問合約預報)，該濕地保育公園將來(兩年後)的整體佈局、人為新設施的提供及導致的影響仍充滿變數。因此，實有需要從現在起這段空窗期施加嚴格的土地管制，避免「設施/活動」的「提供」(不管是否政府統籌)太隨意，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現時刊憲草圖的寬鬆規管除了對當局而言是「方便」外，其實沒有太多好處。

具體而言，新劃設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有相當部份在改劃前分別屬於原《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自然保育地帶」、「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nd wetland enhancement area)，及位於圖則S/YL-MP/6米埔的「自然保育區」地帶。它們的用途規管反映在原有各自圖則的「註釋」的第8、第9及第11(a)項。作為生態敏感地帶，一般的「經常准許用途」是並不適用，該等土地用途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內容相對有限，管制嚴格。然而，是次修訂將該等原為「自然保育區」等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規管的內容及要求竟然是大幅放鬆，可謂始料不及。委員會在二月底審議草圖應否刊憲時，當局似乎也沒有作出溫馨提示，未有顧及委員會願意背書當局以濕地保育公園換取在新田大幅填塘的初心及期望後果。

因此，請委員細考該等變動，本人建議草圖《註釋》應作出修訂，必須將「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納入相關《註釋》內容(見下文粗斜體字)，避免規管降格，尤如「綠化地帶」一般，如下：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9)段有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9) 在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

濕地保護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土地上
· (下略)

(11)(a)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2. 修訂項目(g)·有關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本人反對在上述「備註」加入有關對政府工程作出豁免的條款。(下稱「豁免條款」)

上述「豁免條款」同時見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土地用途地帶的備註·應一併刪除·理由見前述第1項意見的討論。

是項修訂沒有給出詳細解釋·只是說要「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回顧2021年夏天當局對《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作出是項修訂時·規劃署代表在有關會議明確指出「至於個別分區 計劃大綱圖的自然保育區應否加入豁免條款·則視乎規劃區的情況而定。」(見第1251次會議紀錄第78段)因此·並不存在所有大綱圖內容必須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要求。

3. 有關圖則《說明書》的修訂——「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本人反對。

《說明書》在述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的發展時·出現以下修訂(中間刪除橫線表示被刪去文字·斜粗體為新加入文字)·中文及英文內容如下: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總面積8.31公頃)
9.9.8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內·應保育全部現有一大片相連的魚塘·而「防患未然」與「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適用於此地帶。根據「防患未然」的原則·應保護及保育這些現有大片相連的魚塘·以便維持后海灣濕地生態系統的生態完整。「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現有魚塘所發揮的濕地或和生態功能是不容受到任何影響的沒有減少。~~

“OU(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nd Wetland Protection Area)”(“OU(CDWPA)”)
(Total Area 8.31 ha)

9.9.8 Within the “OU(CDWPA)” zone, all the existing continuous and contiguous fish ponds should be conserved and the “precautionary approach” and “no-net-loss in

wetland” principle shall apply. According to the “precautionary approach”, these existing continuous and contiguous fish ponds are to be protected and conserved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ecological integrity of the Deep Bay wetland ecosystem as a whole. “No-net-loss in wetland” can refer to *no both loss in area and function*. No decline in wetland or ecological functions served by the existing fish ponds should occur.

說明書第9.10.1段有關「自然保育區」的段落也存在同樣問題。簡單而言，新修訂有違經過嚴緊探討而得出的「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關鍵之處用英文表達就是原本“*No decline in wetland or ecological functions served by the existing fish ponds should occur*”一句，濕地及其生態功能缺一不可。經修改，新田科技城環評推出的所謂functional value enhancement 補償失去的魚塘(濕地)的方式，變相從特殊例子成為通則，因此，本人反對是項修改。委員會應將內容回復本來面目。

4. 米埔鷺鳥林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當局提交的新田 / 落馬洲發展樞紐環評報告提及一小角的米埔鷺鳥林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用地將在工程前改劃，故無需申請環境許可證。(見附圖2，擷自環評報告行政摘要圖2.2)然而，是次圖則修訂卻似乎沒有清晰交代此變化。(見附圖3，擷自城規會2024年2月23日會議，規劃署圖則參考編號M/YLE1/24/03)該處面積雖少，如出現上述變化，圖則修訂公告亦應解釋清楚。

-完-

附圖1 擷自土拓署網頁 (2024年4月12日)

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eng/content_290/EA_CEDD_2024Q2%20to%202025Q1.pdf

FORECAST OF ENGINEERING AND ASSOCIATED CONSULTANCIES 工程及相關顧問合約預報				2024 Q2 TO 2025 Q1 2024年第2季至2025年第1季		
Title & Description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合約名稱及說明	Type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合約類別	Preliminary Date of Inviting Expression of Interest/ Proposals* 初步邀請遞交意向書/建議書*日期	Estimated Service Period 預計服務期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Preliminary Consultant Category (Preliminary Consultant Group) 初步顧問類別 (初步顧問組別)	Preliminary Complexity (Normal/Complex) 初步程度 (普通/複雜)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Establishment of Sam Po Shue Wetland Conservation Park - Investigation (NEC3 PSC Option A, BIM) 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 勘查研究 (新工程合約3的專業服務合約A選項，建築信息模擬)	1 勘查研究	2024 Q3* 2024年 第3季*	24 months 24個月	Mr. H. L. WONG 王學林先生 3152 3466	CE (Group 3) 基建及發展 (第3組)	Complex 複雜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8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7-161745-9809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04/2024 16:17:4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UNG KIN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San Tin Technopole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No. S/STT/1	支持 Support	<p>It is imperative for Hong Kong to provide the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and acquire the top talent, with a view to elevate and sustain its position as an innovation hub within the GBA and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at large.</p> <p>As a member of Cyberport Board of Directors, I would like to offer my earnest support for the new draft San Tin Technopole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No. S/STT/1.</p> <p>Through my many years of association with the Cyberport and Science Park communities, I have witnessed their crucial role in building Hong Kong's start-up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 and, as such, can readily appreciate the benefits and significance that the proposed San Tin Technopole i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can bring to the society. To spu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progress of the I&T industry across Hong Kong and the Greater Bay Area region, the new development comprising the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at the Loop and the area around San Tin/Lok Ma Chau will surely serve as an essential cradle of the city's long-term growth.</p> <p>I believe that the San Tin Technopole i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will become a significant driving force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to a world class I&T hub. I believe some of the key benefits include:</p>

1. Strategic Importance to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 a) There is a sense of urgency to identify new growth engine and provide impetu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 maintaining its strategic importance and posi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ic landscape.
- b)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T) sector is increasingly being recognised as a major driver of economic growth across the world and playing a pivotal role in the global economy.
- c) As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entre, Hong Kong must keep its pace with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in moving the city towards more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driven, allowing Hong Kong to maintain its competitive edges and tap vast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GBA development and the Belt-and-Road Initiative.
- d) Competition in the I&T sector across the globe will only get intensified in the years to come given the enormous economic value and social impact to be potentially brought about by the emerging technologies, as exemplified by the success of generative AI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processing, blockchain and supercomputing capabilities, to name a few.

2. Ecosystem Development and Talent Pool

- a) Hong Kong needs the San Tin Technopole to attract business and talents to boost local economy and strengthen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I&T hub.
- b) It provides the critical mass necessary for nurturing and pooling talents of the I&T sector which would in turn boost the ecosystem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bringing greater benefits to all.
- c)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Ecosystem: Promote a more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ecosystem catering to different technology areas and industry value chains, as well as talent housing and support facilities.
- d) Shared Talent Pool: Capitalize on the extensive talent pool from Hong Kong and Shenzhen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and scaling of startups.

3. Regional Collaboration and Market Access

- a) Regional I&T Collaboration: Act as a gateway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partnership, knowledge exchange, and tech innovation across the region.
- b) A gateway to the Greater Bay Area Market: Leveraging vast opportunities within the huge GBA business market of over 80 million consumers.
- c) World Class I&T Hub: Serve as a clustered I&T hub connecting mainland China to the global community through Belt-and-Road Initiative and RCEP while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s.

4. Development in Priority Areas and Assistance in Achieving Sustainability Goals

- a) It is imperative to realis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four priority areas covering FinTech, AI, Smart City and Biotechnology, which require such infrastructure i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to support R&D development and scaling with the industry.
- b) Under Smart City related technology clusters, there are many Green Tech and EnvironTech that could improve the overall ESG performances and sustainability goals of Hong Kong with realisation of the cit

y's pledge to achieve carbon neutrality before 2050.

I am in full support of the San Tin Technopole development without reservation, and hope that the draft OZP will be finalised and approved as soon as possible.

Best regards,

Dr. Michael Kin Man LEUNG, MH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9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8-122450-796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8/04/2024 12:24:5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馬介欽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北部都會區發展規化	支持 Support	有利香港發展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From: DEVB Enquiry/DEVB <devbenq@devb.gov.hk>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5:30 PM
To: NMCO Enquiry/DEVB <nmcoenq@devb.gov.hk>
Subject: 轉寄: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Dear colleague,

Below email for your reference and action deemed appropriate, please.

Regards,
Terry KWOK
ACO(PL)2

From: Enquiry CEO/CEO <ceo@ceo.gov.hk>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5:05 PM
To: DEVB Enquiry/DEVB <devbenq@devb.gov.hk>
Subject: Fw: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To: SDEV

Grateful to let us have a copy of your issued reply, if any, for record. Thanks.

Yours sincerely,
(Angela Tse)
for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rom: Enquiry CEO/CEO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4:18 PM
To: 'oi lung chow' <lung6880@yahoo.com.hk>
Subject: Re: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Chow 君:

4月16日致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電郵收悉，我獲授權回覆。我們已把你提出的事宜轉交發展局考慮，並作適當跟進。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萍萍 代行)

From: oi lung chow [REDACTED]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9:25 AM
To: Enquiry CEO/CEO <ceo@ceo.gov.hk>
Cc: PESS HADGEN HAD/HAD <hadgen@had.gov.hk>
Subject: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chow oi lung ,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 候鳥 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_____

反對人簽署: _____ chow oi lung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6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周定龍 ,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2024/04/10

聯絡電話: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南音,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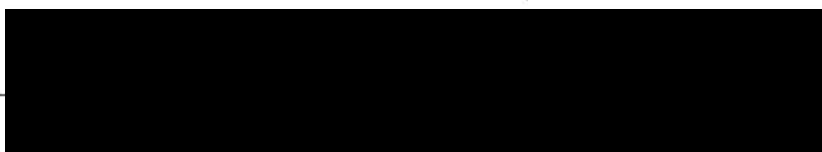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_____



反對人簽署: _____

陳南音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周開發，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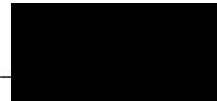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周國強

聯絡電話: 24712654



2024/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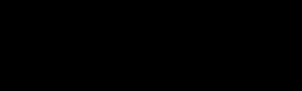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本人姓名：陳寶花，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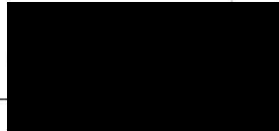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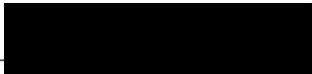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寶葉,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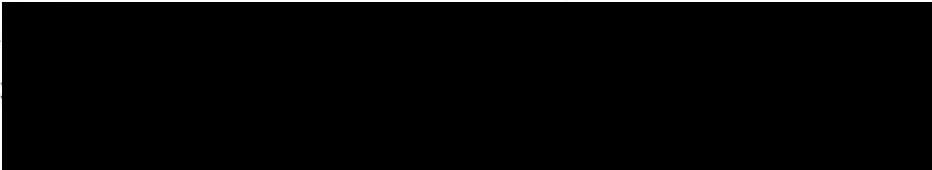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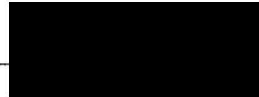
反對人
通信地



反對人簽署:

陳霽葉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陳寶玉，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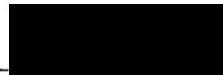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aly',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04/10

聯絡電話: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本人姓名: 唐玉榮,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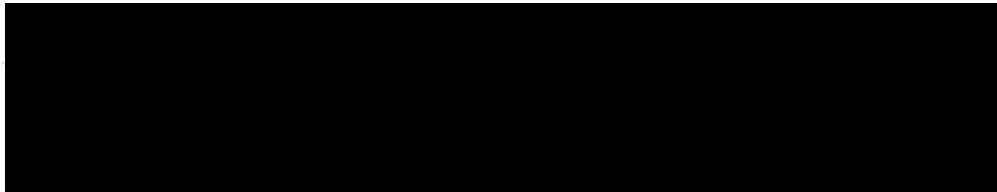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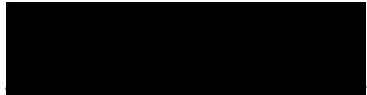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唐玉榮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鄧福榮 ,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_____

反對人簽署: _____

鄧福笑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唐玉潔 (唐玉蓮),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REDACTED]

反對人簽署:

唐玉蓮

聯絡電話:

[REDACTED]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就圖則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8-154046-9104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1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8/04/2024 15:40:4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m Yuen Lee Viol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Progress and Changes of the Times: a growly technology reliant world	支持 Support	Change is necessary and technology helps us to gave access to different resorces
Strategic Importance: Competition in the I&T sector across the globe will only get intensified in the years	支持 Support	This opens more doors for opportunities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economic corridors betwee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and Shenzhen'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zone	支持 Support	enhances collaboration in technology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就圖則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8-162315-2711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2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8/04/2024 16:23:1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Yik Ling Gig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I&T Development in priority	支持 Support	HK should prioritise I&T development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8-213814-0548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8/04/2024 21:38:1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QIAN KAIYU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S	支持 Support	1/Strategic Importance to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2/Progress and Changes of the Times
ST	支持 Support	1/Synergy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2/Job Creation
ST1	支持 Support	1/Regional Collaboration and Market Access 2/Development in priority areas and assistance in achieving sustainability goals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None

就圖則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8-232824-1259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2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8/04/2024 23:28:2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Tommy LUI Sui Ke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4.1.4	支持 Support	<p>The success of San Tin Technopole not only depends on the presence of MNCs and large institutions like HKSTP and Cyberport.</p> <p>The vigor and resilience of growth of this new technology R&D ecosystem also rely on extensive flourishing and symbiotic engagements of R&D talents, commercialization experts and VC community.</p> <p>This means in the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corresponding land uses, budget allocations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s have to be planned accordingly to attract local research universities to grow specialized R&D Labs and Centres and groom technology talents, commercial incubators to incubate startups based on business entrepreneurial merits (in addition to the more rule-based, risk-averse incubation institutions like HKSTP and Cyberport), and technology-centric VC companies to concentrate, breed and hunt opportunities.</p>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就圖則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9-093515-9955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2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4/2024 09:35:1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M YUK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San Tin Technopole	支持 Support	Can bring in a more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ecosystem catering to different technology areas and industry value chains, good for HK tech-base development.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24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9-101218-0820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4/2024 10:12:1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ow Kin Ch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San Tin Technopole	支持 Support	synergy with Greater Bay Area and establish Hong Kong as a leading glob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entre
a crucial role in building Hong Kong's startup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	支持 Support	improve job opportunities, encourage landing of quality startup clusters, attract interests from investors all over the world.
significant driving force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to a world class I&T hub	支持 Support	San Tin Technopole will play a pivotal role in the futur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就圖則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25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9-102424-6240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4/2024 10:24:2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I PAK K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San Tin Technopole	支持 Support	Sufficient Space for Strategic Enterprises landing Hong Kong to build Production Plant Ecosystem Development and Talent Pool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唐慧英,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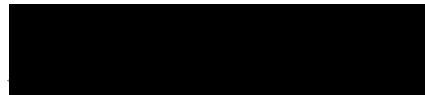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唐慧英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邱敬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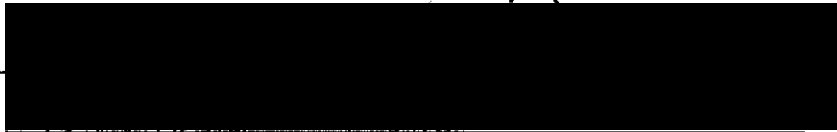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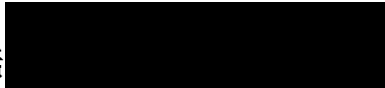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y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周少榮,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bw',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煒作,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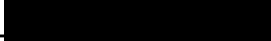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周塗深 ,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河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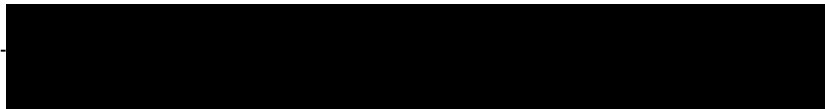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Ollie'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新田科技城
19/04/2024 15:2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1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Lee So Sha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是為野生動物及雀鳥發聲，請尊重大自然，不要做一些只為人類利益而對生命及環境無法彌補的開發。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

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

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5:5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2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Lai Chi Wai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

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6:1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3

From: "Chan Chi Yan"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Chan Chi Yan：



反對錯漏百出的環評報告，重新評估項目對環境的破壞，保育珍貴濕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

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

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6:4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4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Li Shuk Kue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鵠、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7:0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5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徐志堅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香港的發展，不應由一份錯誤百出的環評改變國際公認的珍貴土地，嚴重影響生態系統，破壞生態安全！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

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 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 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 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 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鶻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 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 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 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7:0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6

From: [REDACTED]
To: "tpbpd"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Lo Kin Man Ke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濕地是對生物多樣性好重要的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 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 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 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 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 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 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 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

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守護濕地意見書
19/04/2024 17:2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7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
CHOI MAN PUI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動物不懂發聲，但需要專重，作為地球上智慧生物，
請保護其他生物的生存環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

《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7:2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8

From: [REDACTED]
To: "tpbpd"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 原始郵件 -----

寄件人：綠色和平 [REDACTED]
发送时间：2024年4月19日 17:19
收件人：[REDACTED]
主旨：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CHAN NGON PO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尊重環境，自然環境一去不復反！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

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17:3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9

From: "Ying Pang Yu"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余英澎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不同意政府興建新田科技城的選址，因為這選址對當地環境生態平衡有著不可挽回的後果。在政府不斷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將這片有著寶貴生態保育的地方破壞，實在是本末倒置和不能容忍。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

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保護珍貴濕地
19/04/2024 22:1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40

From: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Mok Ki Ki Win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20/04/2024 07:5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41

From: "pauline chan"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陳寶玲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Get [Outlook for Android](#)

From: 綠色和平 [REDACTED]
Sent: Saturday, April 20, 2024 7:51:20 a.m.
To: [REDACTED]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陳寶玲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到底政府未來想見到一個如何的香港？希望下一代生活在環境如何的香港？破壞這一片珍貴濕地是否唯一選擇？現在經濟之低，各行業和住宅的空置率之高，加上預視不論短長期也不會恢復，既是如此又何必大手大腳進行此等無甚效益的破壞性發展？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鶯和禿鶯。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

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20/04/2024 01:5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42

From: "Agnes Man"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Agnes

Begin forwarded message:

From: 綠色和平 [REDACTED]
Date: 19 April 2024 at 22:58:09 HKT
To: [REDACTED]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Reply-To: 綠色和平
[REDACTED]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Man Yuen Hung Agnes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20/04/2024 01:4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43

From: "Wong shek ho"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

WONG SHEK HO：

反對興建新田科技城及配套設施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

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轉寄：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20/04/2024 01:3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44

From: "Sandy Wong"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以下是轉寄的郵件：

星期五, 4月 19, 2024, 10:33 下午 於 綠色和平 [REDACTED] 寫道：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Wong Tak Yin _____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_____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 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

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

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20/04/2024 00:5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45

From: "Fiona Chan"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陳芳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香港的生態保育過往都有受到本地教育界的重視。濕地生態更加如是。我支持本地珍貴的濕地生態保育，認為發展和環評工作要做足。行政需要具備長遠發展的視野和對生物多樣性、傳統人文歷史的持續重視和持續保育。我們需要可持續的發展和整全考慮。就算急於經濟求成都不能漠視本地生態文化和環評規則的存在。而且經濟發展可以具有多樣性和包容性，有如生態環境一樣，具有良好的平衡、系統秩序和維護才能有效應變和制變。過往良好的本港生態保育傳統也是旅遊品牌特色和為人津津樂道的國際口碑之一。

我認為城規會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

「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Re: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23:0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46

From: "Brenda Lee"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 (tpbpd@pland.gov.hk) :
申述者: 李雅玲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鵬、烏鵬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19/04/2024 22:0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47

From: "Sandra Lee"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秘書處

申述人全名：
LEE KIT YEE SANDRA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 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

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鶇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

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22/04/2024 15:4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48

From: [REDACTED]
To: "tpbpd"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Wong Lai Man Isabel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關於新田科技城規劃發表個人意見

20/04/2024 15:4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49

From: "EL Cuber"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孫一帆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新田科技城計劃填埋太多濕地，不僅破壞珍稀動物的生態環境，還會影響氣候和排洪。應重新規劃填塘範圍。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

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新田科技城規劃圖意見提交

20/04/2024 14:4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50

From: "Yuk Wong"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黃旭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

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

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